

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 113 年約僱人員甄試 第二試（口試）試場及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甄試試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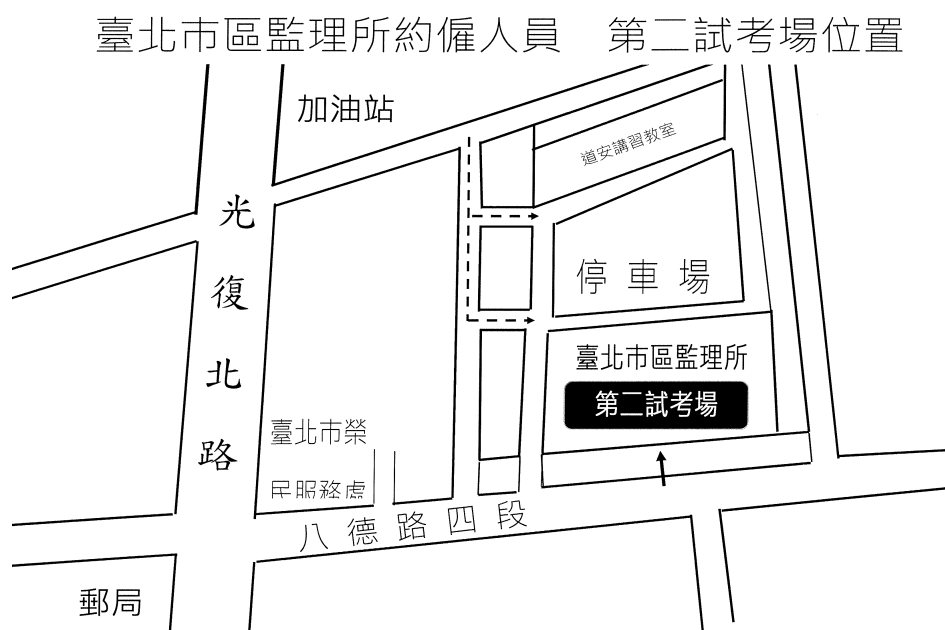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試場：臺北市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1 號，交通方式：請參閱本所網站資訊 <https://tpcmv.thb.gov.tw/cp.aspx?n=9317>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。

(三) 電腦測驗地點：本所 3 樓開標室。

(四) 口試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。

(五) 本所位置圖：



二、注意事項說明：

(一) 測驗科目及時程（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）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測驗時間	備註
第一節	電腦測驗	依排定考生梯次時程測驗，打字測驗時間 5 分鐘。	電腦測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第二節	口試	通過電腦測驗後，依考生編號次序入場口試，以 10 分鐘為限。	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，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
- (二) 請務必依排定梯次及時程應試，並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）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(三) 第二試(電腦測驗及口試)評分標準，請參閱甄試簡章-肆、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相關規定。